

劳动保护工作手册

(1)

工廠安全衛生規程

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法律出版社

512
2092

297

劳动保护工作手册
(一)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劳动保护司編
中華全國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法律出版社

1956年•北京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劳动保护司編
中華全國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64 • 1—23/32印張 • 44,000字

1956年8月第一版

1956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000

定價：(4)0.14元

統一書號：6004•119

編者的話

这本小冊子是为了便于企業主管部門和企業單位行政干部，劳动行政部門和工会組織的干部以及工会劳动保护積極分子學習劳动保护法規而編印的。本書主要彙集了最近國務院頒布的「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的決議」和「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以及中華全國总工会关于認真貫徹上述三个規程的指示等重要文件。

为了幫助讀者正确地了解这些文件的內容和意义，我們特將人民日报、工人日报等关于貫徹三个規程的社論和約請劳动部付部長毛齐華同志、中國建筑工会筹委会付主任張進同志为对貫徹上述規程所寫的論文，一併編在这本小冊子里。

關於「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和实行細則等有关文件，我們將另編一冊。

我們以后还准备繼續出版这方面的小冊子，
希望讀者們能督促和幫助我們，以便共同把这一
工作做好。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劳动保护司

中華全國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1956年7月

目 錄

國務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 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的決議·····	1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5
关于「工厂安全衛生規程」的說明·····馬文瑞	23
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27
关于「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的說明·····馬文瑞	59
中華全國总工会关于認真貫徹「工厂安全 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 程」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 的指示·····	62
讓工人們有更好的劳动条件 (1956年6月21日「人民日报」社論)	66
党和國家对劳动者的高度关怀 (1956年6月20日「工人日报」社論)	72

为貫徹执行劳动保护的三个法規

而斗争（1956年第7期《劳动》雜誌社論）77

保障工人在生產和建設中的安全

（1956年5月7日《人民日报》社論）83

認真执行劳动保护的三个規程……………毛齐華89

認真貫徹执行《建筑安裝工程安全

技術規程》……………張 進98

國務院關於發布「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的決議

(1956年5月25日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9次會議通過)

(56) 國議周字第40號

改善勞動條件，保護勞動者在生產中的安全
和健康，是我們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也是社會
主義企業管理的基本原則之一。幾年來，國民經
濟各部門、各企業根據上述政策和原則，在勞動保
護方面做了許多工作，舊中國遺留在企業中的不
安全、不衛生的情況已經有了很大改變，傷亡事
故、職業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
某些企業和企業主管部門對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
仍然重視不夠，同時國家還缺乏統一的勞動保護
法規和完整的監察制度，因此勞動保護工作還遠

不能赶上生產建設發展的需要，並且存在着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例如有的企業還沒有認真地建立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在檢查和布置生產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視檢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業非但不去積極解決安全衛生的設備問題，甚至錯誤地將安全技術措施經費移作他用；有的企業只片面強調完成生產任務，不注意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濫行加班加点；有的企業把「打破常規」錯誤地理解為可以不要操作規程，個別基層領導人員甚至帶頭違反規程，冒險作業；有的企業在發生傷亡事故以後，缺乏認真分析、嚴肅處理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這是對於工人羣眾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義態度，是根本違反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原則的。

為了進一步貫徹安全生產的方針，加強勞動保護工作，以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國務院現在制定「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並即發布施行。

各企業單位和它們的主管部門都應該切實執行這些規程的各項規定。在實施「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的過程中，各企業或者它們的主管部門可以根據規程，結合具體情況，制定單行的細則。在「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發布施行以後，原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1951年12月31日發布的「工業交通及建築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報告辦法」應該廢止。

各企業主管部門和企業單位必須組織各級行政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學習和研究這些規程，根據文件的精神，檢查目前存在的問題，訂出具體貫徹執行的辦法；並且由上而下地經常進行檢查督促，保證實行。某些企業對於「工廠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的某項條款，如果目前執行確實有困難的時候，在取得基層工會同意，並且經當地勞動部門審查認可後，可以推遲執行的時間；但須積極創造條件，逐步求得實現。

各級勞動部門必須加強經常的監督和檢查工

作，及时地总结和交流经验，为这些规程的贯彻实施而努力。

各级工会组织应该广泛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监督这些规程的实施，向一切漠视和违反规程的行为进行斗争。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1956年5月25日 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9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改善工厂的勞動條件，保護工人職員的安全和健康，保證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制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規程適用於國營、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的大型工厂。

第二章 厂 院

第 三 條

人行道和車行道應該平坦、暢通；夜間要有

足够的照明設備。道路和軌道交叉处必須有顯明的警告标志、信号裝置或者落杆。

第 四 条

为生產需要所設的坑、壕和池，應該有圍欄或者盖板。

第 五 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廢料的堆放，應該不妨碍通行和裝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第 六 条

厂院應該保持清潔。溝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濬。垃圾應該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內，並且定期清除。

第 七 条

建筑物必須堅固安全，如果有損坏或者危險的象征，應該立即修理。

第 八 条

電網內外都應該有護網和顯明的警告标志（离地二点五公尺以上的電網可不裝護網）。

第三章 工作場所

第九 条

工作場所應該保持整齐清潔。

第十 条

机器和工作台等設備的布置，應該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寬度不能小于一公尺。

第十一 条

昇降口和走台應該加圍欄。走台的圍欄高度不能低于一公尺。

第十二 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廢料應該及时清除。

第十三 条

地面、牆壁和天花板都應該保持完好。

第十四 条

經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應該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滲透。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設木头站板。

第十六条

排水溝渠應該加盖，並且要定期疏濬。

第十七条

工作場所的光線應該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應該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線刺目。

第十九条

通道應該有足够的照明。

第二十条

窗戶要經常擦拭，啓閉裝置應該灵活；人工照明設備應該保持清潔完好。

第二十一条

室內工作地点的溫度經常高于攝氏三十二度的时候，應該采取降溫措施；低於攝氏十度的时

候，應該設置取暖設備。

第二十二條

對於和取暖無關的蒸氣管或者其他發散大量熱量的設備，應該採用保溫或者隔熱的措施。

第二十三條

經常開啓的門戶，在氣候寒冷的时候，應該有防寒裝置。

第二十四條

通風裝置和取暖設備，必須有專職或者兼職人員管理，並且應該定期檢修和清掃，遇有損壞應該立即修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經常在寒冷氣候中進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廠應該設有取暖設備的休息處所。

第二十六條

工廠要供給工人足夠的清潔開水。盛水器應該有龍頭和蓋子，並且要加鎖；盛水器和飲水用具應該每日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條

在高溫条件下操作的工人，應該由工厂供給鹽汽水等清涼飲料。

第二十八條

禁止在有粉塵或者散放有毒氣體的工作場所用膳和飲水。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應該根據需要設置洗手設備，並且供給肥皂。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要設置有蓋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第三十一條

工作場所應該備有急救箱。

第四章 機械設備

第三十二條

傳動帶、明齒輪、砂輪、電鋸、接近于地面的聯軸節、轉軸、皮帶輪和飛輪等危險部分，都